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5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投资金额: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8月10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27,500万元人民币。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受各种风险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8月10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27,5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银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1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13号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80%*中债-同业存单AAA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指数万得代码:CBA23301)+20%*7天通知存款利率+0.3%(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	7.96	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宁银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23号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3.50%	16.11	84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1.5%-3.5%	26.75	93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1.5%-3.5%	18.70	9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1.5%-3.5%	18.70	9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1.5%-3.5%	18.70	9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杭银理财	杭银理财幸福99新钱包理财计划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1%-3.2%	-	随时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1)宁银理财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银理财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已于2022年7月19日赎回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1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13号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96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受各种风险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风控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匹配原则适时选择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6,188.36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27,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1.9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3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对象: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龙控股”)

●发行股票种类、数量和价格

1、股票种类: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全部为普通股

2、发行数量:368,852,459股

3、发行价格:每股4.88港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南航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5,028,969股(含855,028,969股)H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港元(含180,000.00万港元),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的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总量)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董事会召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等值港币)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88港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7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855,028,969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综合本次发行方案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88港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为368,852,459股。

2022年8月10日,本公司完成向南龙控股发行H股普通股368,852,4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88港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时,本公司已与南龙控股顺利完成相关股份认购及交割事宜。

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南航集团	南航集团合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0,880,881,085	64.20	11,249,733,544	64.96
	其中,南航集团直接持有A股	8,600,897,508	50.75	8,600,897,508	49.67
	通过南龙控股等持有H股	2,279,983,577	13.45	2,648,836,036	15.30
其他A股股东		4,072,421,619	24.03	4,072,421,619	23.52
其他H股股股东		1,995,161,272	11.77	1,995,161,272	11.52
合计		16,948,463,976	100.00	17,317,316,435	100.00

注:

1、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南航集团通过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和航信(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648,836,036股H股股票,其中航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31,150,000股H股。

2、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39
转债代码:110075　转债简称:南航转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航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6.24元/股

●南航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6.20元/股

●南航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8月12日

●南航转债于2022年8月11日暂停转股,于2022年8月12日恢复转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64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公开发行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南航转债”,债券代码:“110075”)。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55号文同意,“南航转债”于2020年1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南航转债”自2021年4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24元/股。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南航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调整转股价格。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7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855,028,969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完成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发行368,852,459股H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完成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的公告》。

鉴于上述情况,“南航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南航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调整公式调整,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人民币6.24元/股,增发新股价A为4.88港元/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2年8月10日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0.86133计算,增发新股价A约为人民币4.20元/股),增发新股率k为2.18%(368,852,459股/16,948,463,976股,以2022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数16,948,463,976股计算)。综上“南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2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0元/股。

调整后的“南航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2日起生效。“南航转债”自2022年8月11日停止转股,2022年8月12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5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长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6,80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3,225,799,087股的6.4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6号),本公司于2021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603,151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数	认购金额	限售期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53,724,928	749,999,994.88	36个月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5,071,633	349,999,996.68	36个月
3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7,306,590	799,999,996.40	6个月
4	国华基金	29,958,460	418,220,101.60	6个月
5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53,295	399,999,998.20	6个月
6	杭州新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6,647	199,999,992.12	6个月
7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1,461,318	159,999,999.28	6个月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38,395	152,699,994.20	6个月
9	深圳中融岭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3,323	99,999,989.08	6个月
10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7,163,323	99,999,989.08	6个月
11	东莞玲珑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玲珑信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163,323	99,999,989.08	6个月
12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3,323	99,999,989.08	6个月
1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54,154	90,099,989.84	6个月
1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46,991	89,999,994.36	6个月
1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	6,303,724	87,999,987.04	6个月
16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303,724	87,999,987.04	6个月
合计		285,603,151	3,987,019,987.96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40,195,936增加至3,225,799,087股。有关情况详见2022年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14名股东分别于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10日出具了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函:自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所认购的股份。

(二)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4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4名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5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206,806,590股, 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3,225,799,087股的6.4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4名,限售股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7,306,590	57,306,590	1.78
2	国华基金	29,958,460	29,958,460	0.93
3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53,295	28,653,295	0.89
4	杭州新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6,647	14,326,647	0.44
5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1,461,318	11,461,318	0.3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38,395	10,938,395	0.34
7	深圳中融岭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3,323	7,163,323	0.22
8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7,163,323	7,163,323	0.22
9	东莞玲珑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玲珑信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163,323	7,163,323	0.22
10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3,323	7,163,323	0.22
1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54,154	6,454,154	0.20
1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46,991	6,446,991	0.20
1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	6,303,724	6,303,724	0.20
14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303,724	6,303,724	0.20
合计		206,806,590	206,806,590	6.41

注: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5,812,401	8.86%	-206,806,590	79,005,811	2.45%
首发后限售股	285,603,151	8.85%	-	-	-
高管锁定股	209,250	0.01%	-	209,25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9,986,686	91.14%	+206,806,590	3,146,793,276	97.55%
(三)总股本	3,225,799,087	100.00%	-	3,225,799,087	100.00%

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认购中国长城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长城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2-2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田港”)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054期	20,000.00	2022/8/8	2022/9/8	1.60%-3.3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由于受市场波动的影响,现金管理产品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现金管理产品预期收益或者本金安全,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告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之外,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收回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32期G款	21,000.00	2021/05/11	2021/08/13	1.30%-3.45%	182.61	已到期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800.00	2021/05/17	2021/08/16	1.50%-3.43%	86.51	已到期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40期L款	14,700.00	2021/05/19	2021/08/23	1.30%-3.45%	130.61	已到期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	24,500.00	2021/05/19	2021/08/23	1.65%-3.53%	104.11	已到期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21/06/07	2021/09/06	1.50%-3.57%	88.03	已到期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2021/06/15	2021/09/14	1.50%-3.55%	131.30	已到期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34期G款	12,000.00	2022/1/19	2022/4/25	1.30%-3.40%	105.07	已到期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2022/1/19	2022/4/20	1.50%-3.55%	70.03	已到期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30期	8,000.00	2022/4/20	2022/7/20	1.60%-3.50%	61.15	已到期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0	2022/4/25	2022/7/26	1.50%-3.51%	98.13	已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产品金额共计2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相关产品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6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以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及董办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含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总裁孙瑞文先生的提名,经公司提名及管治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含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薪酬委员会关于副总裁王含渊先生的薪酬底薪方案。根据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工作考评等因素,经公司薪酬委员会综合考评并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并实施年度奖金奖励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国俊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根据总裁孙瑞文先生的提名,经公司提名及管治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国俊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及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薪酬委员会关于李国俊先生的薪酬底薪方案。根据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工作考评等因素,经公司薪酬委员会综合考评并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并实施年度奖金奖励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梁玮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总裁孙瑞文先生的提名,经公司提名及管治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梁玮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负责ESG等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薪酬委员会关于梁玮女士的薪酬底薪方案。根据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工作考评等因素,经公司薪酬委员会综合考评并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并实施年度奖金奖励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洛阳钼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6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9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含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国俊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和 《关于聘任梁玮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含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国俊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和投资委员会委员、梁玮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王含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李国俊先生、梁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含渊先生、李国俊先生、梁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含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国俊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梁玮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董事会谨此欢迎王含渊先生、李国俊先生、梁玮女士履新。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附:

王含渊先生,1964年3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有色金属冶炼专业(硕士学位),1990年至2001年,分别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专题组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专题组长);2002年至2008年任北京北矿冶金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20年分别任中铁资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刚果(金)分公司党工委书记、总经理;2021年加入本公司。

李国俊先生,1975年11月出生,管理学博士,财政部第一届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财政部第三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安徽大学MPAcc兼职导师。2005年7月至2012年4月,历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控股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22年6月,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

梁玮女士,1983年6月出生,于2005年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获法语文学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巴黎高等翻译学院,获会议口译硕士学位。在加入洛钼之前,曾于2005年至2015年就职于上海市政府外事办公室,2016年至2017年任上海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讲师。2017年加入本公司,任公司ESG总监,主要负责公司ESG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2-07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4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董事孔国梁先生作为关连\联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关于同意组建“中集弘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暂定名)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资本控股”)、中集资本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中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资本管理”)与万和弘远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合作方,共同组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集弘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暂定名)”,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0亿元,中集资本控股及其指定出资主体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

2、同意基金分两期出资,其中:

(1)一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中集资本控股认缴出资人民币2,900万元,中集资本管理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2)二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中集资本控股及其指定出资主体认缴出资人民币2.7亿元。

3、同意中集资本控股、中集资本管理签署与“中集弘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暂定名)”组建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2-07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22年8月10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之间接控股子公司中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资本管理”),与专业投资机构万和弘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弘远”)签署《关于中集弘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就有关基金发起与设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作出约定,拟将合作设立“中集弘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分两期募集:第一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中集出资主体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比30%;第二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其中中集出资主体出资人民币2.7亿元,占比30%(以下简称“本次合作设立基金”)。

2022年8月10日,中集资本管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资本控股”,系中集资本管理的控股股东)、万和弘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及长沙潜之龙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之龙”)签署《中集弘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第一期《合伙协议》”,相关基金以下简称“第一期基金”)。

2、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9.7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深圳资本集团为万和弘远的间接控股股东,万和弘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资本集团、万和弘远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合作设立基金对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2022年度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组建“中集弘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暂定名)的议案》。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及董事孔国梁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上述决议案中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本公司独